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2-02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 暨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表决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认购方式:
 认购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10 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有关董事会会议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 8 人,未到董事林长盛先生委任董事朱勇军先生、独立董事周春生先生和独立董事黄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范福珍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朱勇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李开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副总裁李开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李开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与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择优选择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6,000 万股(含 16,000 万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不低于 8.03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所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

①约 49,500 万元将用于收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②约 3,430 万元将用于收购上海中环环境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③约 6,900 万元将用于建设佳木斯东河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祢,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④约 9,692 万元将用于建设佳木斯石市排水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祢,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⑤约 17,586.18 万元将用于建设设海润九华示范供水一期二期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祢,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⑥约 8,091.65 万元将用于建设海润九华污水厂处理工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祢,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⑦约 10,000 万元将用于对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祢,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⑧约 4,500 万元将用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祢,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⑨约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祢,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拟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项目所需资金相比,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有缺口将通过其他方式弥补,为把握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⑩本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祢,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祢,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祢,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祢,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

3. 调整、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批准、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及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待募足资金到位后,归还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

7. 投资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手续;

8. 如国家对上市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台新的规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式进行调整;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

10.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祢,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周建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总裁张继伟先生提名,聘周建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周建生先生,男,1968 年出生,安徽怀宁人。北京交通大学运輸系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学士,中科院研究生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铁道部设计院计划经营处副经理,副部长,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对外经济合作部副经济师,保华集团香港地铁将军澳支线项目经理,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驻土耳其代表处主任兼驻地总代表,香港卡塔尔多哈高层写字楼项目执行经理,江苏洋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况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 经了解各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祢,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刘坤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张继伟先生提名,聘刘坤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刘坤林先生,男,1963 年出生,山东威海人,首都经贸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曾任空军

航航飞行员,公安部特警大队历任队员、教员,国务院警卫处参谋,国务院国资委资产管理处处长,北京海运运输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 经了解各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祢,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刘坤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张继伟先生提名,聘刘坤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刘坤林先生,男,1963 年出生,山东威海人,首都经贸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曾任空军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名	申报名	申报名	申报名	申报名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38187	1.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38187	2.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1</td						